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510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志刚

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田二河镇南湖村下六屋咀87-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板；金属管道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箱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焊条；金属门牌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铝塑板